

## 專利申請

### [日本]

#### 日本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數量規定

2019年4月18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收到日本政府的通知，表示日本撤回根據海牙協定 1999 年法案和 1960 年法案共同規則第 9(3)(a)條之聲明，該規定為當構成設計的物品為三維時，須提供正投影所產生之前視圖、後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左側視圖和右側視圖。日本放棄該聲明意味著只要提交能充分揭露設計標的物之明確性的圖式即可，日本專利局不強制要求提出之圖式數量。該通知已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並不影響該日期前提出之海牙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

1. Withdrawal of the declaration under Rule 9(3)(a) of the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1999 Act and the 1960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Japan, WIPO. May 20, 2019.  
<[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19/hague\\_2019\\_1.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7c76ff3cf0-EMAIL\\_CAMPAIGN\\_2019\\_05\\_20\\_12\\_04&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7c76ff3cf0-256590301](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19/hague_2019_1.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7c76ff3cf0-EMAIL_CAMPAIGN_2019_05_20_12_04&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7c76ff3cf0-256590301)>
2.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効 1999 年改正協定への加盟：日本（參考訳），JPO. 平成 27 年 4 月 9 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文件可用電子交換了！

日本國會於 2018 年 5 月決議並公布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文件可用電子交換，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鑑於近年日本國內企業活動的全球化發展及加入海牙協定的國家與日俱增，跨國申請設計專利案的件數隨之增加，整體上主張優先權的機會也有增加之趨勢。目前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文件僅限於書面提交，由拓展海外市場的日本企業及代理人籲請早日導入以 WIPO 提供之 DAS 進行優先權文件的電子交換系統。為此在 2017 年 1 月召開之第 5 次設計制度小委員會中，確立導入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系統之方向。2018 年 5 月於國會中通過並公布往後將全面改造系統以利導入 DAS 電子交換系統。

資料來源：不正競争防止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一部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令和元年 5 月 24 日政令第 13 号），JPO. May 24, 2019.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seireikaisei/sangyozaisan/190524\\_fuseikyoshoboshi.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seireikaisei/sangyozaisan/190524_fuseikyoshoboshi.html)>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擴大 CS&E 計畫受理態樣

中美歐日韓五大專利局共同推動的合作檢索與審查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CS&E)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啟動，為期 2 年，各專利局接受件數均為 100 件，各試行年度上限為 50 件，並先行受理英文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參與。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以韓文提申之 PCT 國際申請案，若為適用 CS&E 計畫，申請人須自通知暫時受理日起的一個月內提交英文譯本，爾後英文將做為工作語言，若申請人未在期限內提交英文譯本，韓國專利局將告知申請人該申請案不適用 CS&E 計畫，於此種情況之下，韓國專利局並不會將暫時相關作業成果傳給其他專利局，其僅會將該韓文的國際檢索報告與書面意見傳給申請人與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若申請



人按時提交英譯本，韓國專利局除了會提供暫時相關作業成果予其他專利局外，亦會將該英文譯本傳給其他專利局

資料來源：KIPO will accept PCT CS&E application in Korean language from 28 June 2019. KIPO. May 28, 2019.

<[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87](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87)>

## [新加坡]

### 新加坡設計專利申請案門檻提高

新加坡專利局日前針對註冊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審查發出審理實務的聲明，該聲明指出按照註冊設計專利法第 17(2)條所賦予的權利，審查委員可針對任何不具新穎性或不得註冊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核駁，未來於新加坡取得註冊設計專利的門檻提高。

註冊設計專利在新加坡相較於發明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並不是那麼受到青睞，故其年平均申請量通常不到發明專利申請案的 15%。一般而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後的 3 到 6 個月內便可取得設計專利權。按照新加坡專利局目前實施的新實務，註冊設計專利申請案可能會有以下兩個狀況：

1. 新加坡專利局將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2. 新加坡專利局將會拒絕 (refuse) 或至少核駁 (object) 更多的註冊設計申請案。

目前看來申請人在未來可能會面臨申請案被拒絕的情況，但應該理解的是，新加坡專利局只會對申請案形式問題作出核駁，並非是對每件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原因在於目前有關審理設計專利的註冊設計專利法第 16(1)條之規定，僅要求審查委員確定設計申請是否符合形式要求，而未要求對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然新加坡專利局發出之審查聲明似乎意味著未來設計專利形式要求將從嚴審查。

資料來源：IPOS is treating design applications more seriously - so should applicants, FPA Patent Attorneys. May 13, 2019.<<http://www.fpatents.com/resource?id=517>>

## [義大利]

### 義大利擬接受透過 PCT 直接進入義大利國家階段取得專利權保護

目前欲透過 PCT 國際申請案在義大利取得專利保護的唯一方式是藉由進入 EPC 區域階段後指定於義大利生效，然按日前發出的義大利第 34/2019 號立法法令，導入了一個相當重要的程序變動，即未來申請人可直接透過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義大利國家階段的方式尋求專利保護。簡化後的規定帶來的益處包含降低時間與金錢成本。然在新規定生效前，須待義大利經濟發展部頒布進一步的實施規定。

資料來源：New Direct Route from International PCT application to Italian Patent, Societa Italiana Brevetti. May 27, 2019.